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在北京召开。监事会主席成燕红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11人，实到监事9人，程晨监事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田英监事行使表决权；张国伟监事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委托成燕红监事会主席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1票。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检查和调研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稽核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2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12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上述第一、三、四、五、九、十项议案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